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龙府办〔202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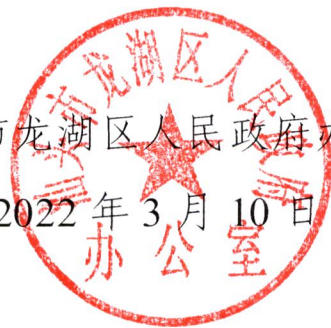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龙湖区企业上规 上限的若干措施（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龙湖区企业上规上限的若干措施（2022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发改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龙湖区企业上规上限的 若干措施

(2022 年修订)

为确保完成市下达我区年度新增规上限上企业任务，做大做强我区规模经济。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若干政策的通知》（汕府办〔2019〕46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4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龙湖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为目标，积极引导培育发展“四上”企业，按照“四上”企业抓扩销促生产保增长、达标企业抓申报入库统计、近标企业抓培育发展、新建企业抓跟踪服务的总体思路，加强对全区“四上”企业的规范引导，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二、三产业上台阶、上水平、上规模，进一步提高“四上”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二、工作分工

培育管理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区发改局、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街道负责培育

限上服务业企业；区工信局、工业园区办、税务局、各街道负责培育规上工业企业；区商务局、税务局、各街道负责培育限上住宿批零餐饮企业；区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卫健局、城管局、文广旅体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培育本行业领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区统计局负责“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入库申报工作。

三、考核奖惩标准

分别对企业和各街道、各责任部门制订具体的奖惩标准和方式。

（一）对当年度内经区统计部门确认，在本区注册并新进的规上限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施奖惩。

1.对当年新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补贴；对于当年新开业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补贴。对于当年新进工业企业，连续两年仍在库，且第二年比第一年产值增长 40%以上（产值以统计局的确认数据为准）的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扶持补贴；如该企业第三年比第二年产值增长 30%以上（产值以统计局的确认数据为准），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扶持补贴。

2.对当年新进限额以上批零和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补贴。

3.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归入企业失信名录库，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予以处罚。

4.对在联网直报过程中存在瞒报、漏报，拒绝统计调查等严

重违反《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企业，区政府有权追回奖励资金，并由区统计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对能达到规上限上标准，但企业不配合提供申报资料（税单、利润表）等行为的，由街道确认上报的企业取消其各类政策扶持。

（二）对各街道和责任单位的奖惩

1.根据规上限上培育工作情况，每年对完成区下达的各项“四上”培育目标计划的街道和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完成目标的区相关责任部门各一次性5万元的经费补助。对各街道“四上”培育工作任务量大小给予一定幅度的经费补助，珠池街道、龙腾街道、金霞街道、新津街道给予一次性13万元的经费补助；龙祥街道、鸥汀街道给予一次性11万元的经费补助；外砂街道、龙华街道、新溪街道、新海街道给予一次性9万元的经费补助。

2.区政府对在“四上”企业培育发展和申报达限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予以问责。

3.将各责任单位年度“四上”企业申报达限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督查内容和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年终由经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区绩效办认定。对不能完成全年“四上”培育目标新增经济单位任务且排名后三位的街道及不能完成目标任务且完成率居后三位的责任单位，取消街道和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4.区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局、城管局、文广旅体局、民政局等配合单位如有不作为、慢作为的现象，可以参照上述措施予以处理。

四、申报、审核及发放

（一）对企业的扶持补贴。由新进规上限上企业向街道提出申请，各街道汇总后按行业分类分别送区工信、商务、发改等相关部门初审后，由区统计局确认汇总后送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上报区政府审批。

（二）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和专项补助。由区发改局、统计局、工信局、商务局根据新进规上限上企业培育单位贡献程度，提出通报表扬的名单及奖励额度，区发改局将名单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批。

（三）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的审批结果，负责做好各项补贴、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

五、相关措施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